

## 一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。

### (一)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一	博州	15367	15367
1	温泉县	2942	2942
2	精河县	3300	3300
3	博乐市	9125	9125

### (二)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一	博州	12798	8629	1865	1762	192	350
1	温泉县	4542	2618	1013	656		255
2	精河县	3039	2494		353	192	
3	博乐市	5217	3517	852	753		95

## 二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法规。

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